（上接 C129 版）

2、公司将继续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为 Cloos Holding GmbH 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决议框架下履行担保义务，将继续履行其与中行法兰克福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包含其不时的修订和变更）。其中，被担保债务指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融资文件有关的，埃斯顿作为担保人连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方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所负的所有现在及将来的义务、责任和债务，无论其为现实存在的还是或有的，无论其是由埃斯顿作为担保人连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方共同或分别承担的或以其他任何身份承担的，包括所有未偿本金、利息、罚息、费用、成本和支出以及其他到期应付的款项。

3、派雷斯特将继续履行其与中行法兰克福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其中，被担保债务指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融资文件有关的，派雷斯特作为担保人连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方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所负的所有现在及将来的义务、责任和债务，无论其为现实存在的还是或有的，无论其是由派雷斯特作为担保人连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方共同或分别承担的或以其他任何身份承担的，包括所有未偿本金、利息、罚息、费用、成本和支出以及其他到期应付的款项。同时，派雷斯特将对埃斯顿的上述担保责任继续履行反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90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埃斯顿	股票代码	002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琴	时雁	
办公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	
电话	025-52785597	025-52785597	
电子信箱	zqb@estun.com	zqb@est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72,677,302.86	681,468,832.82	681,468,832.82	7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40,512.25	56,697,455.04	56,697,455.04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748,838.37	38,870,274.20	38,870,274.20	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74,484.24	42,351,738.32	42,351,738.32	6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44%	3.44%	-0.0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792,722,535.37	3,786,970,154.77	5,935,517,761.57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3,863,859.59	1,609,903,254.33	1,975,894,929.55	-17.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57 注 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3%	254,894,742	0	质押	56,201,600
						23,474,000
吴波	境内自然人	16.06%	135,000,000	101,250,000	质押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68,466,5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5%	56,750,542	0		
司景戈	境内自然人	1.19%	10,015,000	0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727,400	0		
北京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和源奥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7%	6,453,000	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4,563,832	0		
张忠孝	境内自然人	0.47%	3,973,753	0		
苏故乡	境内自然人	0.45%	3,764,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06%，与吴波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派雷斯特持有公司 254,894,7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3%。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合计持有公司 389,894,74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39%。（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注 1　数据来源于中国登记结算下发的前 200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成为受国际同行认可和尊重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成为中国机器人的世界品牌”为战略愿景，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和“All Made By Estun”的全产业链战略不动摇，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和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继续推进国际化资源整合，完成了德国 Cloos 公司的并购重组。公司两大核心业务模块，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的竞争优势均不同程度得到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被福布斯评为中国“2020 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 TOP50”，为唯一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根据 MIR 发布的 2020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年度报告，埃斯顿在 2019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整体市场排名中进入全球机器人前十名，为唯一进入前十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

报告期内，尽管有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仍持续快速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11.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08%。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德国 Cloos 公司的并购重组，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此外，公司基于 TRIO 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和机器人 + 运动控制一体化的机器自动化解决方案业务快速增长，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成为业务主流的战略目标已经实现。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模块继续坚持“通用 + 细分”战略，通用机器人抢占市场份额成效显著，同时充分利用自主、成本和定制竞争优势拓展机器人细分市场，抢占多个细分市场奠定领军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多款运动控制及机器人控制新产品，包括全新的桌面型及 30kg 以下型两类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式控制系统，在降本的同时提升了稳定性，一种可配置模块化多轴(6+N)机器人工作站专用驱动与控制电柜，全新 V1.20 版自主机器人控制平台软件提升了动力学算法性能，TRIO 运动控制器的 PLCOpen MC 功能支持等等，缩短了公司机器人、运动控制与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整体收入同比增长 72.08%，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6.32%

（1）机器人本体和智能制造业务同比整体增长 156.32%，受益于持续的研发投入、机器人技术和性能全面提升、细分行业增长、定制化开发及疫情后生产制造企业对自动化提升的需求，机器人本体和智能制造业务进入二季度后快速增长，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系统的业务比例已经占到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 70.50%。报告期内，Cloos 业务在上半年 3、4 月份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交付延后，5 月份恢复正常，目前订单和运营情况良好；湖北公司因在疫情高风险区，上半年业务受到影响，目前恢复正常。

（2）自动化核心部件业务进入二季度稳步增长，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和智能控制单元在大客户应用中占比增大，但由于疫情，个别行业和地区产品交付收到影响，影响销售额约 2,000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整体业务同比下降 3.62%。截止目前，疫情影响因素已经基本消除，自动化核心部件业务下半年预计会持续增长。

2、整体毛利率基本持平，工业机器人本体毛利率持续提升

（1）针对工业机器人本体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费用管控等降本方面效果显著，工业机器人本体毛利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毛利率比去年同期 31.1%增加 4.32%，达到 35.42%。

（2）核心部件毛利率为 40.25%，比去年同期 41.99%减少 1.74%，主要受疫情影响的个别行业和地区产品毛利率较高，其他自动化核心部件毛利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截至目前，疫情影响因素已经基本消除，自动化核心部件业务毛利率下半年预计会恢复原有水平。

3、EBITDA 为 1.3 亿，比去年同期 0.96 亿增长 35%，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升。公司将继续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盈利水平，加强资金管理，保持 EBITDA 长期稳定增长。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优质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现金回款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审慎选择行业和客户，提高客户质量，严格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坏账风险，资金管控措施持续有效，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6.40%。

5、持续大力投入研发，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持续多年大力投入研发，埃斯顿研发投入比例持续保持占销售收入 10%左右，奠定了公司保持技术创新领先优势的坚实基础，报告期内，由于并表 Cloos，公司总体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8.2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成。自此，鼎派机电及其主要资产 --- 境外子公司 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公司需要在原适用的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对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基础上，新增 Cloos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公司原有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不变。

3.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51%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成。自此，鼎派机电及其主要资产 --- 境外子公司 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公司原有会计估计中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已不适用于境外子公司 Cloos 的经营业务特点。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向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收购其持有的鼎派机电 51%的股权，从而导致合并范围新增 21 家子公司。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8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境外子公司 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 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的进一步细化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此项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8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顾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境外子公司 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 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的进一步细化和调整，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 -2020- 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电话	（020）61776998	（020）61776998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9,098,038.38	5,042,926,378.76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706,692.49	83,557,053.33	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866,269.85	80,870,151.85	3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586,068.25	259,979,908.96	-32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6	0.0695	2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6	0.0695	2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71%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00,141,331.80	26,047,764,064.96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3,386,577.54	3,234,933,867.83	1.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6%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30%	3,630,000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27%	3,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187,800				
朱裕生	境内自然人	0.25%	3,000,000				
陈邦健	境内自然人	0.25%	2,948,133				
王素洁	境内自然人	0.22%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若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0 股，合计持有 3,3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2020 年上半年，面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全球经济低迷，目前我国经济正从最严峻的形势中逐渐走出。尽管疫情仍在蔓延，但主要国家已相继重启经济，全球经济初现企稳迹象。在我国财政货币政策相对宽松的背景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逐步回暖，使建筑业发展形势得到一定程度好转。公司着力打造“一专多能”的综合建设实力和“投、融、建、管、营”全产业链，努力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从更高的起点谋划发展方向目标，理清发展思路，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治理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分析和开拓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和核心竞争力，更加有力地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做强做优做大工程建设主业，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建设，积极开拓装备制造业务，经营发展取得较好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资产 27,100,141,331.80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4.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3,386,577.54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1.19%；营业总收入 5,709,098,038.38 元，同比增长 1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06,692.49 元，同比增长 28.90%。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防疫生产两不误，稳妥有序复工复产，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一是强化管理，合规高效推进项目实施，展现公司工程建设实力。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积极应对疫情，加强疫情防控管理，建立复工复产保障体系，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稳步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珠三角水资源配置、三江连通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新承接工程量有所下降，但仍发挥了公司施工资质齐全、资质等级高的优势，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市场机遇，承接了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水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等一批工程项目。

（二）弃风弃光逐步改善，合理布局优化配置，清洁能源效益稳步提升。随着西北地区弃风弃光率持续下降，清洁能源电力消纳及送出能力稳步提升，西北地区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盈利能力明显改善。公司稳健推进在建项目投资开发，抓好已投产能源项目的运行管理，确保安全良好运行，推进“互联网 + 智慧集控”运行管理模式，提升电站运管水平，降低运维成本，清洁能源发电利润实现稳步增长。同时，抢占优质资源，加大能源项目储备。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1,262.33MW，其中水力发电 213MW，风力发电 623MW，光伏发电 426.33MW。储备了一大批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资源。

（三）海陆风电装备制造订单持续增加，按时保质交付，装备制造赢得良好市场口碑。2020 年上半年，公司承接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风电机组塔筒设备制造等项目，完成了一批塔筒制造和交付任务。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在手订单充足，31 个风电塔筒项目合同订单的制造业务正在实施，均按照各项目业主要求有序推进，其中交付中广核南鹏岛海上风电塔筒 22 套、粤电金湾海上风电塔筒 12 套，为粤水电装备制造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充分展现了公司装备制造的不俗实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决议通过。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故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 [说明]

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其他应收款	2,347,295,998.46	-1,994,109,952.19	353,186,046.27
存货	3,220,445,935.38	-2,697,782,166.72	522,663,768.66
合同资产	0.00	3,543,016,502.90	3,543,016,50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8,890,568.67	1,148,875,616.01	3,717,766,184.68
预收款项	4,563,526,924.21	-4,221,320,493.11	342,206,431.10
合同负债		4,221,320,493.11	4,221,320,493.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其他应收款	5,454,716,692.20	-1,986,261,258.12	3,468,455,434.08
存货	3,112,971,588.09	-2,807,509,146.76	305,462,441.33
合同资产	0.00	3,644,894,788.87	3,644,894,78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98,776.33	1,148,875,616.01	1,220,574,392.34
预收款项	5,174,148,106.73	-4,838,109,928.13	336,038,178.60
合同负债	0.00	4,838,109,928.13	4,838,109,928.13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心县粤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彭松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彭松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需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对上述公示信息提出反馈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

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朱义坤先生简历

朱义坤，男，1967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浩宁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政协委员。2003 年 10 月起任暨南大学法学院 / 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6 月起任暨南大学法学院 / 知识产权学院院长，2017 年 12 月起任暨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广东江门甘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起任广东省政协常委，2018 年 8 月起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 / 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暨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广东江门甘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义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高新疆粤水电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其增资 4 亿元，增资后新疆粤水电注册资本为 9 亿元。

（二）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0 票